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JIA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聯合公告

- (1)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倫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並無獲要約人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72,180,000股要約股份之8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5%；及
- (ii) 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任何接納。

要約結算

基於按每股要約股份0.077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172,180,000股要約股份，股份要約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3,361,168港元。基於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項下零份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之現金代價總額為零。要約項下之代價總額約為13,361,168港元。

就股份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之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相關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就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要約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的情況下)收到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使要約項下之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購股權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未獲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鑒於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70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53%。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172,180,000股要約股份（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87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附註1)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附註1)	所持購 股權數目
售股股東	-	-	(附註2)	-	-	-
小計	-	-	-	-	-	-
執行董事						
溫雪儀	-	-	1,000,000(附註4)	-	-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	-	400,000(附註5)	-	-	(附註3)
梁玉麟	-	-	400,000(附註5)	-	-	(附註3)
Wee Keng Hiong Tony	1,000,000	0.09	400,000(附註5)	1,000,000	0.09	(附註3)
小計	1,000,000	0.09	2,200,000	1,000,000	0.09	-
要約人	702,020,000	60.53	-	874,200,000	75.38	-
小計	702,020,000	60.53	-	874,200,000	75.38	-
其他股東	456,760,000	39.38	3,850,000(附註6)	284,580,000	24.54	(附註3)
總計	1,159,780,000	100.00	6,050,000	1,159,780,000	100.00	-

附註：

-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售股股東1及售股股東2所持有的所有已放棄購股權均已於完成(於2023年12月13日落實)後放棄及註銷。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概無售股股東持有任何購股權。
- (3)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未獲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 (4) 緊隨完成後，溫雪儀女士合共持有1,850,000份購股權，其中包括行使價為0.13港元之85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0.10港元之1,000,00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0.13港元之85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4年1月10日失效。因此，緊接作出要約前，溫雪儀女士持有行使價為0.10港元之1,000,000份購股權。
- (5) 緊隨完成後，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各自持有750,000份購股權，其中包括行使價為0.13港元之35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0.10港元之400,00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0.13港元之35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4年1月10日失效。因此，緊接作出要約前，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各自持有行使價為0.10港元之400,000份購股權。
- (6)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一名顧問合共持有4,850,000份購股權，包括(i)行使價為0.13港元之1,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價為0.10港元之3,850,00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0.13港元之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4年1月10日全部失效。因此，緊接作出要約前，本集團該名僱員及該名顧問合共持有行使價為0.10港元之3,850,000份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284,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犇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彭犇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